

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试行）

AQY-WJ-DQC-40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教职工依法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完善学院制度，促进依法治校，依据《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教育部第 32 号令）和《安徽省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程》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教代会是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完善学院内部治理结构、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途径，是教职工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是促进学院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的重要途径。

第三条 教代会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认真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积极服务学院改革发展。

第四条 教代会依法履行下列职责：认真宣传党的教育方针，积极推进学院的建设、改革、发展和稳定；引导教职工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如实反映教职工的建议、意见和要求，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依照法律法规行使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各项职权。

第五条 教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学院党委要把教代会工作列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教代会工作，协调、解决教代会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支持教代会在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开展工作。

第六条 学院章程要明确规定教代会的职责权限，维护教职工通过教代会参与学院民主决策、实施监督的权利。

院长要尊重和支持教代会行使民主管理的职权，定期向教代会报告工作，认真听取意见和建议。

学院重大事项须征求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后方可实施。

第二章 职 权

第七条 教代会根据统筹有力、权责明确的原则，行使下列职权：

（一）教代会应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二) 听取院长工作报告、教职工队伍建设及其他有关学院发展的重大问题的报告；

(三) 按照有关规定和安排评议领导干部；

(四) 其他需要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

第八条 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方式做出。教代会决议须经大会表决并获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学院应当建立健全沟通机制，全面听取教代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合理吸收采纳；不能吸收采纳的，应当做出说明。

第三章 代 表

第九条 凡与学院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均可当选为教代会代表。

教代会代表由教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教代会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与教代会任期相同，可以连选连任。

第十条 教代会代表选举方案在筹备工作领导小组主持下，由学院工会提出，报经学院党委审定。方案应包括代表人数、组成比例、代表条件、代表团划分、代表名额分配和产生办法等，以及列席代表、特邀代表名额的分配、产生办法等。

第十一条 教代会代表名额根据教职工人数一定比例确定。教职工人数 200 人以下（含 200 人），代表名额不少于 30%；若教职工增至 201 至 1000 人时，代表名额应按教职工人数的 10%-30%确定。

第十二条 教代会代表中，直接从事教学工作的代表一般应占代表总数的 60%以上，其中女教职工和青年教职工代表应占适当比例。

第十三条 按照教代会代表选举方案，各选举单位召开会议，依据分配的名额和条件酝酿提出代表候选人名单，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教代会代表，各选举单位到会人数应有本单位 2/3 以上教职工参加方为有效，被选代表获选举单位全体教职工半数以上赞成票方可当选。学院党政工主要负责人应作为代表候选人，可推荐到有关选举单位参加选举。

教代会按选举单位建立或联合组建教代会代表团，推荐选举正副团长。

第十四条 学院工会负责对代表资格进行审查，主要审查当选代表是否符合

规定条件，是否符合代表结构和比例，是否符合民主选举程序。审查结果向教代会预备会议报告。

第十五条 教代会代表资格的调整、撤换与增补：

（一）教代会代表在任期内退休、调离学院或解聘合同的，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二）教代会代表被开除公职的，其代表资格自开除之日起即行停止；

（三）教代会代表请辞代表职务或未能履行职责失去群众信任的，由选举单位向学院工会提出终止其代表资格的书面申请，经学院工会委员会讨论通过；

（四）因工作需要或教代会代表出现缺额，须增选、补选教代会代表的，由选举单位向学院工会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工会委员会讨论通过，其条件和程序与选举代表相同；

（五）教代会代表资格调整、撤换与增补结果应向下一次代表大会报告。

第十六条 根据需要，教代会可以邀请有关领导干部、专家、学者、学生、劳模和民主党派、离退休教职工及其他人员作为列席代表或特邀代表参加会议。列席代表或特邀代表在教代会上不具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第十七条 代表的权利：

（一）在教代会上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在教代会上可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

（三）提交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四）就学院工作向学院负责人和有关部门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五）因履行职责受到压制、阻挠或者打击报复时，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和控告。

第十八条 代表的义务：

（一）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党和国家关于教育发展的方针政策，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能力；

（二）积极参加教代会活动，认真宣传、贯彻教代会决议，完成教代会交办的工作；

（三）办事公正，为人正派，密切联系教职工群众，如实反映群众的意见和

要求；

（四）及时向本选举单位教职工通报参加教代会活动和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受评议监督；

（五）自觉遵守学院的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提高业务水平，做好本职工作。

第十九条 教代会代表的培训由学院工会负责实施，培训的内容主要包括：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教代会基本知识，校务公开、民主管理理论及参政议政实务等。

第四章 组织规则

第二十条 教代会每届届期为 5 年，期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教代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教代会须有 2/3 以上代表出席。

第二十一条 教代会在代表中推选人员组成主席团。主席团应当由学院各方面人员组成，其中包括学院、学院工会主要负责人，教师代表应占多数。主席团实行执行主席制，由执行主席轮流主持大会。

第二十二条 学院工会是教代会的工作机构，负责教代会的日常工作。学院为学院工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

第二十三条 学院工会承担以下与教代会相关的工作职责：

（一）做好教代会的筹备和会务工作，组织选举教代会代表，征集和整理提案，提出会议议题、组织方案和主席团建议人选；

（二）教代会闭会期间，组织传达贯彻教代会精神，督促检查教代会决议的落实，组织各代表团活动，主持召开教代会代表团长联席会议；

（三）组织教代会代表的培训，接受和处理教代会代表的建议和申诉；

（四）就学院民主管理工作向学院党组织汇报，与学院沟通；

（五）完成教代会委托的其他任务。

第五章 筹备和召开

第二十四条 教代会换届会议，应成立筹备工作领导小组主持筹备组织工作，届中会议由学院工会主持筹备组织。根据工作需要可下设若干专门工作机构。

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或分管工会工作的负责人、工会主要负责人及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二十五条 教代会筹备工作。

(一) 教代会换届时，制定会议正式代表、特邀代表、列席代表的产生条件、名额分配、选举办法、代表团划分；

(二) 教代会换届时，提出大会主席团组成人员建议名单和产生办法，提出专门工作委员会组成方案；

(三) 征集会议提案，并对提案进行归纳、整理、审查、立案；

(四) 围绕学院改革发展的中心任务，针对改革、发展、管理、分配和教职工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由工会提出会议中心议题，报学院党委审定；

(五) 将须提交教代会讨论、审议、通过或者决定的文件在会前印发给代表，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进行修改完善，并报学院党委审定；

(六) 教代会安排民主评议干部时，参与制定民主评议干部方案；

(七) 拟定会议日程和各项议程；

(八) 做好会议的其他筹备组织工作；

第二十六条 教代会换届时，应召开预备会议。教代会预备会议的主要议程为：

(一) 向大会报告本届教代会的筹备情况；

(二) 通过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三) 通过大会主席团成员名单和秘书长名单；

(四) 通过大会议题和议程；

(五) 通过、决定大会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教代会正式会议的主要议程为：

(一) 听取审议院长工作报告；

(二) 听取其他有关学院发展的重大问题的报告；

(三) 表决大会决议、决定和方案及其他事项；

(四) 如有增补、替补代表事项时，做关于代表增补、替补情况的说明。

第六章 提 案

第二十八条 教代会提案是教代会代表和教职工群众就学院发展规划、制度建设、党政管理、教学科研、人才队伍建设、工资分配、人事制度、民主管理与监督、生活福利、后勤服务等方面提出的议案。

第二十九条 在没有成立提案工作专门委员会时，由学院工会在教代会召开

前 15 日发出征集大会提案通知，并将提案表印发给全体教代会代表。

提案内容应当围绕教代会中心议题及教职工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提出；提案应一事一案。

提案可由一名教代会代表提出或两名以上（含两名）教代会代表联合提出，也可由代表团提出。

第三十条 学院工会收到教职工代表提案后，应及时进行登记、分类、整理。内容相同的进行并案处理，原提案人作为共同提案人。

学院工会对提案进行审查并提出立案意见。提案立案的原则是：符合党和国家以及各级党政主管部门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属于学院职权范围内处理的问题。凡未立案的提案应作为意见或建议转有关部门处理并告知提案人。

第三十一条 经审查立案后的提案由学院工会根据提案内容，分送学院党政相关负责人批转承办部门落实。

承办部门对提案提出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并认真整改落实，对因各种原因一时难以落实的提案，应做出合理的解释和答复。

第三十二条 学院工会对提案处理情况进行检查和督促，定期发布提案处理的相关信息。

提案承办部门应在规定时限内向提案人反馈提案办理结果并征求对提案办理的意见。

学院工会应向教代会作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处理工作的报告。

第七章 决议、决定

第三十三条 有关教代会职权范围内的问题，须提交教代会讨论通过或审议。需做出决议或决定的应做出相应的决议或决定。

第三十四条 决议、决定的形成一般须经过下列主要程序：

- （一）起草决议、决定（草案）；
- （二）将决议、决定（草案）交各代表团讨论，征求意见；
- （三）大会主席团集中讨论各代表团意见，对决议、决定进行修改；
- （四）召开大会对各项决议、决定分别表决。重大事项应投票表决；
- （五）宣布各项决议、决定的表决结果。

第三十五条 学院各部门要认真执行和落实教代会形成的各项决议、决定。学院工会负责对决议、决定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对决议、决定落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向学院相关负责人和职能部门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教代会决议、决定的执行情况，应向下一次教代会报告。

第三十六条 教代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形成的决议或做出决定的事项，未经教代会同意不得修改。在教代会决议、决定的执行过程中，情况发生变化，确需修订时，必须经过以下程序：

- (一) 由学院分管负责人或承办部门向教代会提出修改决议、决定的建议；
- (二) 由学院工会召集教代会代表团长联席会议协商处理；
- (三) 对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应通过教代会临时会议，就决议、决定的修订进行投票表决，同时做出新的决议、决定。

第八章 闭会期间工作

第三十七条 遇有重大事项，经学院、学院工会或 1/3 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并报经学院党委同意，可以提前、延期或临时召开教代会。

第三十八条 学院工会与代表团长联席会议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

遇有急需解决的重要问题，可由学院工会与学院有关部门协商处理。其结果向下一次教代会报告。

需要教代会审议的事项，由学院工会研究形成决议，向下一次大会报告，予以确认。

第三十九条 学院工会在闭会期间对教代会有关决议、决定的贯彻执行和提案的落实进行督促检查；参与学院有关部门对改革发展重大问题的调研论证；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收集整理教代会代表对有关议案的意见建议，为修改议案决议提供依据等。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细则由学院工会负责解释。相关未尽事宜按照上级有关文件精神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试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加说明：

本办法编制人：李 漫

本办法会签人：陈 超 李凤刚 卢晓玲 宋晓敏 张 泳 卢正宝

本办法审核人：束永红

本办法批准人：彭桂贞